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5分

地 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鍾孔炤 管碧玲 周春米 段宜康 何志偉 洪慈庸
鄭運鵬 尤美女 柯建銘

委員出席10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呂玉玲 鄭天財 Sra·Kacaw 蕭美琴 孔文吉
童惠珍 劉世芳 顏寬恒 蔣乃辛 何欣純 林德福 周陳秀霞
羅明才

委員列席13人

請假委員：沈智慧

委員請假1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林輝煌

最高法院院長 鄭玉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代理委員長 姜仁脩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院長 邱瑞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院長 江錫麟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院長 李麗玲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執行長 周漢威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簡信惠

主 席：周召集委員春米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決議：

一、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21項 司法院，無列數。

第22項 最高法院，無列數。

- 第 23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24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25 項 法官學院，無列數。
- 第 26 項 智慧財產法院，無列數。
- 第 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 249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6 萬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 萬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3 萬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 萬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636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7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754 萬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78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85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5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64 萬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1 萬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82 萬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21 萬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50 萬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46 萬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76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21 萬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8 萬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56 萬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20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3 萬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6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19 項 司法院 11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0 項 最高法院 1,798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21 項 最高行政法院 79 萬元，照列。
- 第 22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316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3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2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4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34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5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6 項 智慧財產法院 5,689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 3 億 9,446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385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271 萬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80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82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億 3,719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 億 1,59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 億 1,783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 億 1,355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 億 9,540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09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 億 4,690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09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億 4,44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789 萬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 億 0,058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 億 8,651 萬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 億 8,82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 億 1,86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億 0,985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564 萬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90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7,05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064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81 萬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969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53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62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54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857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55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97 萬 8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22 項 司法院 1,392 萬元，照列。
- 第 23 項 最高法院 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4 項 最高行政法院 5 千元，照列。
- 第 25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 千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7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28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 千元，照列。
- 第 29 項 法官學院 79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30 項 智慧財產法院 6 千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50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 萬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2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6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6 萬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7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2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5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7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萬元，照列。
- 第 5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 萬元，照列。
- 第 59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24 項 司法院 44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5 項 最高法院 90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6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29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30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31 項 智慧財產法院 2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4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5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2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5 萬 9 千元，照列。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7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3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 億 7,429 萬 2 千元，照列。
第 38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268 萬 4 千元，照列。
第 39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9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2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41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04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42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56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43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98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44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4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45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6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46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96 萬 6 千元，照列。
第 47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45 萬 9 千元，照列。
第 48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53 萬元，照列。
第 49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3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5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0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5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83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5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0 萬元，照列。
第 5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68 萬元，照列。
第 5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558 萬元，照列。
第 5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45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5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6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57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77 萬 9 千元，照列。
第 5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5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3 萬元，照列。
第 60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 第 1 項 司法院 31 億 9,345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 (一)司法院 109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3 億 7,009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周春米 段宜康 吳志揚

尤美女 鍾孔炤 沈智慧 陳玉珍

連署人：管碧玲 何志偉 鄭運鵬

(二)司法院 109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審判行政」編列 9,121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沈智慧 陳玉珍 尤美女
鍾孔炤 鄭運鵬 周春米 管碧玲
段宜康 洪慈庸

連署人：何志偉

(三)司法院 109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 1,599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洪慈庸 鄭運鵬
連署人：周春米

(四)司法院司法周刊於民國 70 年 4 月 1 日發行創刊迄今，每周報導司法院各項政策推展的最新訊息、刊登法學論文分享研究成果，有效增進實務與學術之交流，並設有司法周刊網站供民眾免費瀏覽第 1、4 版。但第 2、3 版迄今仍未開放，不利宣導及普及。

司法院應儘速規劃並開放第 2、3 版上網公開，以利各界讀者閱讀使用，達成宣導司法業務及交流法律研究、見解之目標。

提案人：鄭運鵬 何志偉 段宜康

(五)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14 日三讀通過《法官法》時，作成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起，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 20%以下。」

據司法院統計，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占當年度進用法官總人數比率，雖自 101 年度之 30.17%上升至 107 年度之 51.95%，距立法院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110 年 7 月 6 日)時應達 80%以上之目標，仍有 28.05%之差距，顯難在所餘 2 年內達成。

查 101 至 108 年 8 月多元管道申請轉任法官並經遴選通過進用人數總計 205 人，其中以檢察官轉任法官 132 人最多(占 64.39%)，實際執業 3 年以上未達 6 年之律師轉任法官 63 人次之(占 30.73%)。

是以多元進用之法官結構，仍以檢察官申請轉任居最多數，資深執業律師轉任者較少，亦無學者申請轉任，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未彰，爰要求司法院應提出積極改進之實施方案。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段宜康 鍾孔炤 尤美女

- (六)據司法院 107 年 10 月公布之「107 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民眾對法官表示信任之比率僅 38.7%，遠低於不信任比率 56.8%，其間差距達 18.1%；且與 104 年度調查結果相較，民眾對法官信任度未升反降，信任比率下降 5.3%，不信任比率更增加 8.3%。

再據司法院 107 年 12 月公布之「107 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報告」，律師對法官辦案品質表示滿意比率僅占 38.8 % (非常滿意 3.2%，還算滿意 35.6%)，45.6% 覺得普通，另有 15.6% 表示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2.6%，不太滿意 13.1%)。

上開 2 項調查呈現民眾對法官之不信任、司法公信力持續低落；另律師對法官辦案品質亦不滿意，為國民司法信賴之重大警訊。司法改革乃政府重大施政承諾，爰要求司法院應積極主動將近年多種司法精進作為與改革計畫，以網路時代之創新思維向民眾溝通宣達，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相關改進計畫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段宜康 鍾孔炤 尤美女

- (七)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相關規定「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由高至低，分為 A 級、B 級、C 級、D 級及 E 級。」司法院核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所屬機關除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核定為 D 級機關外，其餘 36 個所屬機關均核定為 C 級機關；另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 5「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 1 年內，配置 1 人資通安全專責人員，須以專職人員配置之。

查目前司法院所屬機關資安專責人員係採「委外人員暫代」方式進行規劃，於 109 年度新增編列資通安全經費 3,639 萬元，包括：36 個所屬機關增聘 1 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3,226 萬元及所屬各機關辦理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等經費 413 萬元。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係負責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健診、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等高技術門檻工作，多屬資通安全業務較核心職能或較具機敏性之作業項目，如均

委由民間辦理，恐將致業務不連貫與經驗無法傳承、資訊業務逐漸喪失主控性等風險。

爰要求司法院於 2 個月內就資訊基礎設施與資訊系統之整併、所屬機關之資安人力與經費向上集中及整合運用可行性評估或實施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段宜康 鍾孔炤 尤美女

- (八)109 年司法院編列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為 13 億 5,627 萬 7 千元。對於部分案情簡易案件，開一次庭就給付 2 至 3 萬元，被媒體稱之為爽賺，有損法律扶助公平正義之形象。爰要求司法院針對酒駕公共危險罪等事證明確或案情單純之案件，研擬排除法律扶助之適用範圍，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尤美女 鍾孔炤

- (九)家事調查官係依據《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3 條、《法院組織法》第 18 條規定設置，目的為運用法律、社會工作、心理等專業智識與技術，依法官指示就特定事項進行調查、評估、分析，釐清事實並發掘、瞭解家事紛爭背後之問題，提出報告與建議，以協助法官及當事人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

目前 1 年各地方法院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受理之家事案件已逾 16 萬件，逼近 17 萬件大關，依司法院 105 年所提供的家事調查官人力需求評估報告推估，其中約 43%可能交付家事調查，可能交付調查事件中約有 20%的事件是實際交付調查。為因應龐大之家事調查數量，協助法官及當事人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家事調查官實應增補至最低所需員額，並依家事事件之成長逐年增補人力。

按司法院 105 年所提供的家事調查官人力需求評估報告及 107 年度各法院家事調查官現有員額統計來看，尚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等 4 地方法院未補足家事調查官最低需求人力。另按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4 年 1 月 5 日召開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4 次委員會審查《法院組織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要求，司法院應於 5 年內，按家事事件量，增補家事調查官之人數。

爰請司法院儘速補足各地方法院家事調查官最低需求人力，並提出按家事事件成長量之人力增補規劃，於 2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

員。

提案人：尤美女 段宜康 鍾孔炤 鄭運鵬
周春米

- (十)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在 108 年 6 月 19 日施行。其中 1 項修正重點為，去除虞犯標籤，改為曝險少年，以少年曝露於觸法邊緣危險程度，及如何維護其健全成長權為評估重點。其次縮減曝險少年司法介入事由，由原來 7 類，減為 3 類，只剩「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等，做為辨識其行為徵兆，同時建置「行政輔導先行，司法作為後盾」機制：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曝險少年、或少年本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請求所屬地方政府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且少年輔導委員會經評估認為由法院介入較為妥適者，得請求法院一起協助曝險少年。

另為使行政機關有充分妥適的準備，給予 4 年準備期間，「行政輔導先行」將於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由於過去行政部門較欠缺協助司法少年的經驗，而這正是少年法院團隊專長，為讓 4 年後行政輔導機制能順利施行，爰請司法院督促各地方法院與各地方政府之少年輔導委員會建立合作機制，及早協助少年輔導委員會參與輔導司法少年之工作，以利輔導經驗傳承及建立合作默契，並就前開合作機制規劃與執行成果於 6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鄭運鵬 周春米

- (十一)受教育為少年之基本權益，故非行少年於矯正學校執行時仍有接受矯正教育、技職教育及其他所需課程之必要，如法院因另案借提少年審理天數過長，將影響少年學習權益及矯正學校資源分配與運作。

據法務部矯正署提供之資料顯示，自 107 年 12 月 1 日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兩所少年矯正學校及兩所少年輔育院（現已改制成矯正學校分校）共被借提 99 名少年，其中有 32 名少年借提天數超過 30 日，甚至有數名少年借提天數超過百日。

為避免法院過長時間借提致影響少年權益，爰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督促各法院於借提執行少年時宜擬訂審理計畫，妥速審結，並主動與各矯正學校建立聯繫機制，定期瞭解少年借提情形。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鄭運鵬 周春米

(十二)被告受辯護人實質有效辯護是《憲法》所保障的訴訟權之一，近年因應人權保障，刑事被告強制辯護範圍擴張，使辯護人的需求大幅增加。

目前強制辯護案件在被告未選任辯護人之情形下，由「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及「法扶律師」承接，惟 88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逐漸廢止公設辯護人制度，已不再招考，各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數不足，因此司法院於 107 年 8 月 16 日訂定《法院約聘公設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對外招募「約聘公設辯護人」，目前錄取 6 名，分別投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對於「約聘公設辯護人」制度是否從例外成為常態？續任及考核由法院管考是否侵害獨立性？是否仍受《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規範？以約聘人員任用之身份保障是否完備？以及是否造成審辯不分、不當影響被告權益？外界多有質疑。

司法院應針對「約聘公設辯護人」制度提出評估及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管碧玲 鍾孔炤

(十三)90 年後我國採取民間公證人和法院公證人並存的「雙軌制」，施行多年來，民間公證人的人數和辦理公認證件數逐年提高，顯見人民逐漸願意採用公證制度來預防私權紛爭。

惟民間公證制度實際運作上，各地民間公證人費用收取不一或辦理公、認證標準不同，時有所聞，導致公證制度之公平性受質疑。司法院應積極檢討現行民間公證人監督機制是否完備、是否有效落實，以保障人民公證之權益，並達成預防司法、疏減訟源之目的。

爰請司法院盤點並檢討我國民間公證人運作之現狀問題、監督機制及提出具體改進方案，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管碧玲 鍾孔炤

(十四)大法官助理承大法官之命協助辦理案件，其遴選任用應符合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惟目前實際運作上並無明確之任用方式，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審議中之《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配合《憲法訴訟法》之修法，如完成修法後，將大幅新增大法官助理之員額，協助未來憲法訴訟案

件，其遴選任用更應有明確規範，以免流於恣意。

爰請司法院針對現行大法官助理之任用情況提出具體檢討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管碧玲 鍾孔炤

(十五)本於司法院大法官第 748 號解釋要求相關部會 2 年內完成修法之意旨，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17 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保障同性二人之婚姻自由。該法明定相關同婚關係所生之爭議，屬於家事事件，未來將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之規定。同婚專法制度甫上路，涉及同性婚姻之家事事件數量有限，惟未來可預期法院審理同性婚姻家事事件之機會將大幅提升，又同性婚姻與家事法院過往處理異性婚姻家事事件之經驗有所不同，法院恐欠缺相關處理歷練。司法院應透過完善之職前與在職進修制度充實我國司法人員相關法制知識與性別觀念，培養尊重多元與差異之精神，達到同理當事人之目的並落實於家事事件程序之中。

爰請司法院督促法官學院與各法院針對所屬家事事件相關之法官、司法人員、社工、家事調查官及調解委員等，開設同性婚姻法制介紹與性別觀念等相關課程及加強人員教育訓練，為承接同性家事事件預先做足準備。

提案人：周春米

連署人：管碧玲 鍾孔炤

- 第 2 項 最高法院原列 5 億 1,873 萬 3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1,673 萬 3 千元。
- 第 3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億 4,846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 億 1,306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3,21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6,15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7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40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8 項 法官學院 1 億 7,028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9 項 智慧財產法院 2 億 2,130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7 億 1,86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 億 0,37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 億 2,523 萬元，照列。
-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 億 3,18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億 7,238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 億 7,31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 億 0,42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7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億 1,61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億 0,45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5 億 5,304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2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 億 4,589 萬元，照列。
- 第 2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億 0,381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 億 3,518 萬元，照列。
- 第 2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6 億 6,858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4 億 4,333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 億 3,343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億 4,199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5 億 5,85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億 2,742 萬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 億 5,245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 億 5,018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 億 1,315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 億 2,027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 億 6,20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億 2,098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 億 8,869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36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290 萬元，照列。
- 第 37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9,409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38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911 萬 3 千元，照列。

二、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